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并经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的监事5名。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